

屏東縣恆春國中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申請書
(學生)

茲因 家長送餐 或 _____等個人(健康)因素，本人子弟_____，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申請暫時不參加校內營養午餐，全由家長負責學生午餐之供應，並遵守學校規定準時送餐且於用餐時間在教室用餐。

申請時效：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

此 致

恆春國民中小學午餐委員會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好後請交予本校午餐執行秘書，謝謝

備註：學齡階段為生長發育的另一階段，為使學生在校能攝取足夠營養、均衡、衛生之午餐，使其腦力與體力發展均衡，並適應團體生活，盼家長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之營養午餐。同意學生不參加學校之營養午餐之家長，期盼您能為你的子女送餐，勿讓學生僅以麵包當午餐，以免影響學生之生長發育及智力發展。

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

89年12月發布

99年9月8日屏府教體字第0990219979號函

102年7月12日屏府教體字第10218698900號函修訂

105年6月13日屏府教體字第10518407500號函修訂

106年9月29日屏府教前字第10671869101號函修訂

108年2月13日屏府教前字第10803779200號函修訂

109年7月00日屏府教前字第10924503300號函修正第2點、第10點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，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：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除有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外應一律參加。
- (二)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，全校教職員均應留校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並指導生活教育。
- (三)師生因病或個人特殊因素，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，惟應自行準備飯盒，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，以便學校統一管理。
- (四)需特別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不適宜參加學校午餐用膳者，家長或其監護人得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後，改以其他方式為之。